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353
18 June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63

全面和彻底裁军

1987年6月17日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递送《伟大的和平历程给联合国的报告，向各国政府提出的五个问题及其答复》第二版（见附件）。请将此报告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63项下文件分发。

瑞典政府非常关心地遵行了《伟大的和平历程》的倡议。瑞典政府也注意到你曾表示你个人对此事的关心，特别是1986年12月6日在联合国向你提送初步报告时。

《伟大的和平历程》的发起人已收到各国政府对这五个问题的进一步答复。因此，现在向你致送这份修订的版本供作散发。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安德斯·弗姆(签名)

* A/42/50.

87-15543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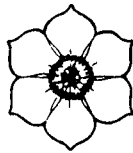
伟大的和平历程

——向各国政府提出的五个问题及其答复



——给联合国的报告

1987年5月第二版



伟大的和平历程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BOX 228, S-751 04 UPPSALA, SWEDEN, TEL 018-101237, 101239, PG 143148-5
SALES OFFICE, BOX 163, S-372 01 RONNEBY, SWEDEN, TEL 0457-12620

CHAIRPERSON: Inga Thorsson, VICE CHAIRPERSONS: Karin Söder Save the Children Fund (SCF), Kerstin Grebäck, Women for Peace (W/P), SECRETARY: Eva Hägerstrand, W/P, TREASURER: Birgitta Lorentzi,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ILPF), Kerstin Blomberg, SCF, Aino Blomqvist, The National Campaign against Nuclear Power, Lars Carlzon, Bishop em., Astrid Einarsson, WILPF, Elisabeth Cerle, WILPF, Björn Höjer, IOGT/NTO, Bror Perjus, Krister Stendahl, Bishop, SECRETARY-GENERAL: Gunilla Banks.

导 言

《伟大的和平历程》主席英加·托尔森

“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

《联合国宪章》中时常为人们引用的开首语即为《伟大的和平历程：向联合国成员国政府提出的五个问题》的基础。

本项目创始于瑞典，目前已成为全世界性的活动，旨在通过唤起自由签署《联合国宪章》的各会员国，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承担的方式加强联合国的力量。

因此，提出了与《宪章》密切有关的五个问题。

这五个问题是：

1 你愿意发起国家立法以保证贵国防部队，包括《军事顾问》不为军事目的离开贵国领土（除在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外）

- 如果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也承担同样的保证？

2 你愿意采取步骤确保在贵国禁止发展、拥有、储存和使用具有威胁毁灭地球生命必要条件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在内

- 如果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也承担同样的保证？

3 你愿意采取步骤防止贵国准许向他国供应军事设备和武器技术

- 如果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也承担同样的保证？

4 你愿意为分配地球资源使全世界人民都能得到人类生活的基本需要，诸如清洁的水、粮食、基本保健和教育而努力吗？

5 你愿意确保今后贵国可能涉及的任何冲突均按《联合国宪章》第33条规定的类似的和平方式解决，而不以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的方式解决？

《宪章》开首语反映出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的行动是代表各国人民的行动。因此，各国人民有权利向他们的政府提出问题：你们为保持和平，为执行真正的裁军措施，为把用在军事目的的资源转用于建设性和有意义的民用事业，包括发展中国家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为依照和遵守联合国宪章第33条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的冲突等方面作了或不作了些什么事。

这是与全体人民命运、存亡攸关的大事。因此，人民有权利要求对这些问题作出答复。各国政府有责任提出答复。它们要向人民负责。

这五个问题的内容和目的都是不证自明的。这里只就第5个问题说几句话。某些政府就该问题提到《宪章》第51条说，在遭到武装进攻时有个别和集体自卫的权利。针对这一点，应该提到第1个问题：如果所有的联合国会员国都承担不准许其武装部队离开自己的领土，那就不会发生对任何其他联合国会员国武装进攻的事了。

《伟大的和平历程》发起人和全世界数千名专心致力的参与者不致于天真到相信只要各国政府对五个问题都作了肯定答复就能使世界在一夜之间改变。这里所涉及的问题都是极为严重、复杂和困难的。但我们确信，对我们这个唯一地球上的人类生死的大事必须要有新的构想和新的倡议。我们认为人民应该由开展与政府的直率的对话的方式来干预政治过程。我们认为经由要求各国政府对五个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不断提醒它们对这些答复的承诺，《伟大的和平历程》才可能有助于加强基础，进行主要是通过联合国的有意义的国际谈判。

这五个问题已用书面方式提交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各政府并要求答复。目前，《伟大的和平历程》已进行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访问欧洲各国首都，已于1985年5月进行，第二阶段，访问非洲、拉丁美洲、加拿大、南太平洋和亚洲的各国首都，已于1986年10-11月进行，第三阶段，访问两个超级大国的首都，已于1986年12月5日进行。

由于缺乏财政资源和时间，未能向联合国 159 个会员国各国政府全部进行亲自访问。目前访问了 97 个国家的政府，并决定不访问一个会员国政府，即南非共和国。

当然还需要一点时间才能收到各国政府的书面答复，特别是那些，很遗憾地，仅收到书面问函的政府。我们知道有些政府已表示很感谢。总的说来，董事会愿借此机会表示感谢联合国的全世界各会员国政府对《伟大的和平历程》的积极态度。

1986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国际和平年》行将结束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了一份关于截至当时的成果的初步报告。现在，1987 年春季，《伟大的和平历程》董事会认为应就联合国会员国政府对五项问题的反应情况提出即使是摘要形式的较全面的报告。

在 1987 和 1988 年期间，这项世界范围的活动将采取若干后续措施，包括对项目发动以来建立的可贵的国际网组织保持其完好无损与继续作用。

我们希望，在联合国为建立人类安全与安定，人性善良和尊严的世界而努力时，《伟大的和平历程》也能作出一份贡献。

迄至1987年4月29日为止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对五个问题都

作了“是”的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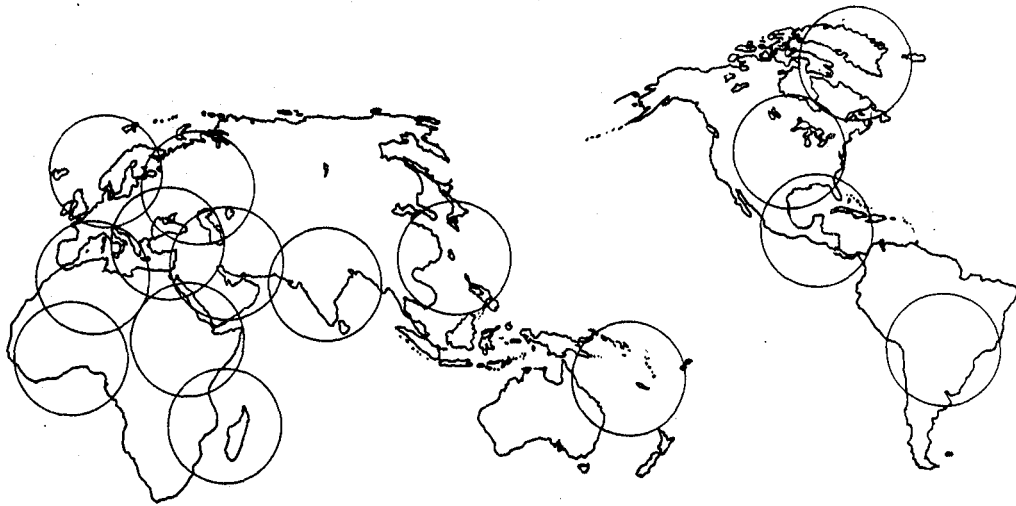
阿尔及利亚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巴基斯坦
阿根廷	希腊	巴拿马
澳大利亚	危地马拉	巴布亚新几内亚
奥地利	几内亚比绍	秘鲁
孟加拉国	匈牙利	菲律宾
比利时	冰岛	波兰
博茨瓦纳	印度	葡萄牙
巴西	印度尼西亚	罗马尼亚
保加利亚	爱尔兰	卢旺达
布尔基纳法索	以色列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喀麦隆	象牙海岸	塞内加尔
佛得角	日本	所罗门群岛
中非共和国	肯尼亚	索马里
智利	老挝	苏联
中国	黎巴嫩	西班牙
哥伦比亚	利比亚	斯里兰卡
哥斯达黎加	卢森堡	苏丹
古巴	马来西亚	瑞典
塞浦路斯	马尔代夫	坦桑尼亚
捷克斯洛伐克	马耳他	泰国
丹麦	墨西哥	突尼斯
吉布提	摩洛哥	土耳其
厄瓜多尔	莫桑比克	乌干达
埃及	尼泊尔	乌拉圭
萨尔瓦多	新西兰	瓦努阿图
埃塞俄比亚	尼加拉瓜	越南
斐济	尼日尔	南斯拉夫
芬兰	尼日利亚	赞比亚
冈比亚	挪威	津巴布韦

迄今共有87个联合国会员国，代表3,790,000,000人作答复。书面答复81个。

从1986年12月以来有15个答复是“是”。

伟大的和平历程——向各国政府提出五个问题

一个由不同国籍组成的代表团已访问了世界十五个区域的联合国会员国政府



阶段 1, 1985 年 5 月	阶段 2, 1986 年 10-11 月	阶段 3, 1986 年 12 月
欧洲	北非	苏联
	东北非	美国
	东南非	
	西非	
	中东	
	伊朗, 伊拉克 (未接待代表团)	
	南亚	
	东南亚, 中国和日本	
	澳大利亚和太平洋	
	北美	
	中美	
	南美	

对五个问题的答复

1 2 3 4 5 接待代表团的国家

欧洲, 1985年5月

+++++	奥地利	联邦总理弗雷德·西诺瓦茨
+++++	比利时	外交部西欧事务司司长 吉多·班西纳
+++++	保加利亚	外交部副部长卢本·戈德瑟夫
+++++	塞浦路斯	总统斯皮罗斯·基普里亚努
+++++	捷克斯洛伐克	(信函答复)
+++++	丹麦	外交部部长乌夫·艾尔曼-詹生
+++++	芬兰	代总理塞坡·林德布洛姆
	法国	外交部政治司副司长勒努阿尔夫人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外交部部长奥斯卡·菲谢尔 1986年6月12日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总理办公室国务秘书施雷肯贝格教授

大不列颠 裁军事务大臣理查·鲁斯

+++++	希腊	外交部副部长 亚尼斯·卡普西斯
+++++	匈牙利	外交部副部长约瑟夫·本易
+++++	冰岛	总理斯坦格里米尔·赫尔曼松
+++++	爱尔兰	妇女事务部长努阿纳·芬内尔
+ + + +	意大利	外交部副部长布鲁诺·戈蒂
+++++	卢森堡	首相雅克·桑特
+++++	马尔他	外交部长亚历克斯·特里戈纳
+ +	荷兰	外交大臣汉斯·范登·布洛克
+++++	挪威	外交大臣斯文·施特雷
+++++	波兰	议会外交委员会主席雷斯扎德·渥纳
+++++	葡萄牙	外交部副部长
+++++	罗马尼亚	外交部长史蒂芬·安德烈
+++++	西班牙	总理费利佩·冈萨雷斯
++ ++	瑞士	外交部政治司司长皮安斯大使
+++++	瑞典	外交大臣奥洛夫·帕尔默
+++++	南斯拉夫	联邦执行委员会委员占·杰尔内

北非, 1986年9-10月

+++++	阿尔及利亚	外交部秘书长施迈尔·汉达尼
+++++	利比亚	革命领袖卡达菲上校
+++++	摩洛哥	外交部阿里·史卡里大使
+++++	突尼斯	外交部国务秘书马赫穆德·默斯蒂里

对五个问题的答复

1 2 3 4 5 接待代表团的国家

东北非, 1986年10月

+++++	中非共和国	外交部长恩盖·沃埃托
+++++	吉布提	外交部长法拉
+++++	埃塞俄比亚	临时军事行政委员会主席门格斯图·海尔·马利亚姆
+++++	肯尼亚	外交部长埃里亚·穆万格尔
+++++	卢旺达	外交部长弗兰索斯·恩加鲁基英特瓦里
+++++	索马里	外交部长穆罕默德·阿里·哈穆德
+++++	苏丹	总统艾哈迈德·米尔加尼
+++++	乌干达	总理桑姆森·基塞卡

东南非, 1986年10月

+++++	博茨瓦纳	总统奎特·马西雷
	马拉维	未接待代表团
+++++	莫桑比克	外交部副部长丹尼尔·穆班兹
	斯威士兰	(替换总理, 将以信函回覆)
+++++	坦桑尼亚	总统阿里·哈桑·姆维尼
+++++	赞比亚	总统肯尼思·卡翁达
+++++	津巴布韦	副总理姆赞达

西非, 1986年9-10月

+++++	布尔基纳法索	总统汤玛斯·桑卡拉
+++++	喀麦隆	(民政内阁主任勒内·萨迪代表总统保罗·比亚覆函)
+++++	佛得角	(总统阿里斯蒂德斯·佩雷拉签署覆函)
+++++	冈比亚	外交部常务秘书马修·亚亚·巴尔德
+++++	几内亚比绍	(外交部以电话回覆)
+++++	象牙海岸	国务部长, 行政委员会和政治局成员拉赞尼·库立巴里
+++++	尼日尔	(外交和合作部长根据驻波昂的尼日尔大使馆领事艾达姆·瑟伊度签署函件作答覆及评论)
+++++	尼日利亚	(以“政府”名义签署覆函)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总统签署覆函)
+++++	塞内加尔	(外交部长电报回覆)

对五个问题的答复

1 2 3 4 5 接待代表团的国家

中东, 1986年10月

+++++ 埃及 外交部长布特罗斯·加里
+++++ 以色列 议会发言人索罗摩·希勒尔(总理西蒙·佩雷斯签署覆函)

约旦 外交部副部长图坎
+++++ 黎巴嫩 总统阿明·杰马耶勒和总理拉希德·卡拉米
+++++ 土耳其 政治事务办公厅助理主任泰峨曼·苏伦科克

伊朗, 伊拉克

未接待代表团

南亚, 1986年10月

+++++ 孟加拉国 总统侯赛因·穆罕默德·艾尔沙德
+++++ 印度 总理拉吉夫·甘地
+++++ 马尔代夫 外交部部长法苏拉·贾梅尔
+++++ 尼泊尔 总理马尔希·辛格·什雷斯塔
+++++ 巴基斯坦 总统齐亚·哈克和总理穆罕默德·汗·居内久
+++++ 斯里兰卡 外交部长萨赫尔·哈梅德

东南亚, 中国和日本, 1986年10月

+++++ 中国 外交部副部长齐怀远
+++++ 印度尼西亚 外交部政治事务司代司长, 阿古斯·塔密齐
+++++ 日本 外务省联合国局副局长定行林
+++++ 老挝 副总理富米·冯维希
+++++ 马来西亚 外交部副部长阿卜杜尔·卡迪尔·谢克·法德齐尔
+++++ 菲律宾 社会事务和发展部部长米塔·巴尔多·德·塔维拉
新加坡 未接待代表团
+++++ 泰国 外交部副部长巴博·林巴班图
+++++ 越南 外交部副部长黄碧山

澳大利亚和太平洋, 1986年10-11月

+++++ 澳大利亚 外交部长比尔·海登
+++++ 斐济 副总理戴维·托冈尼瓦鲁
+++++ 新西兰 总理戴维·兰格
+++++ 巴布亚新几内亚 外交部长勒古·瓦济
+++++ 所罗门岛 总理彼得·科尼罗瑞亚
+++++ 瓦努阿图 总理沃尔特·里尼

对五个问题的答复

1	2	3	4	5	接待代表团的国家
					北美, 1986年10月
++++					加拿大 议会外交事务秘书尚盖·赫东 (回覆经总理布赖恩·马尔罗尼签署肯定)
					中美洲, 1986年10月
++++					巴巴多斯 (总理办公室常任秘书科里摩尔奉总理指示签署覆函)
+++++					哥斯达黎加 外交部副部长里韦拉·比安基尼
+++++					古巴 外交部长伊西多罗·马米尔卡
+++++					萨尔瓦多 外交部外交政策主任本哈明·冈扎雷兹·科多
+++++					危地马拉 总统比涅西奥·塞雷索
					洪都拉斯
+++++					墨西哥 外交部长弗洛雷斯·奥莱亚
+++++					尼加拉瓜 外交部主任阿莱桑德罗·本丹纳
+++++					巴拿马 外交部副部长何塞·卡夫雷拉·霍瓦尼
					南美, 1986年10月
+++++					阿根廷 (外交部长豪尔赫·萨瓦托大使以总统名义签署覆函)
+++++					巴西 (驻斯德哥尔摩大使庞特斯·诺盖拉依照政府指示签署覆函)
+++++					智利 (总统奥古斯托·皮诺切特覆函)
+++++					哥伦比亚 外交部副部长埃斯特·洛萨诺·德烈
+++++					厄瓜多尔 副总统布拉斯科·佩尼亚埃雷拉
+++++					秘鲁 (该国政府通告, 未签署)
+++++					乌拉圭 外交部长恩里克·伊格莱西亚斯
					委内瑞拉
+++++					苏联, 1986年12月
					苏共中央委员会, 国际部第一副主席瓦定姆·扎格拉金 (苏共中央总书记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署函批准)
+	+				美国, 1986年12月
					美国军备控制和裁军署, 国际安全政策, 司长 乔恩·冈德森